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6、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